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5年8月29日更新)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成員」)之委任及/或罷免均由董事會不時作出決定。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權限

3.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3.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與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3.3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 職責

4.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有足夠的董事獨立於管理層；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g) 監督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其有效性；及

(h)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5) 會議

- 5.1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5.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在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可適用的範圍內受其規限及不會被董事會制訂的規例取替。
- 5.3 提名委員會應保存其會議記錄及安排提名委員會秘書就會議編制會議記錄，該委員會秘書不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非另有其他規定，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

(6) 匯報

- 6.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成果及提出建議。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及建議。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